



飛行少年的青春事件簿

文 / 愚庵 圖 / 編輯部

緣起

完成這篇文章前，北部的國中校園正在如火如荼展開一場反毒品的戰爭，整個社會教養出了問題，正值青春期的孩子生活也脫了軌。

前幾年我過著和一群被社會貼上標籤的未成年犯罪者鬥陣的生活，他們是被大社會遺忘的一群人。如果用法律術語來稱呼他們，就是所謂受「保護管束」的孩子，因為這些犯罪的孩子，未達法定的所謂成年，無法具有絕對行為能力，所以仍需保護；其次是管束，因為這些孩子已經犯了法律不允許的事，所以需要某種程度的管束。這幾年來，青少年犯罪率增加快速，為數不多的少

年感化院，已經無法容納安置，雖然全臺各縣市也有少年觀護所的設立，但是，數量比不上青少年犯的成長，所以少觀所都是短暫的停留，多數的青少年犯，在少觀所關押幾個月後，很自然就被法院依法判決，送到所謂的「青少年收容機構」安置，並接受感化。目前根據內政部的統計，全臺的收容安置機構至少上百家，其中大部分都是教會團體或基金會法人所主辦。

一位少年保護官說：「造成青少罪犯增加的原因是來自網咖和電玩的誘惑，一則是城市遍佈的監視器，讓偷竊著無法遁形。」，所以小偷小盜幾乎都是未成年犯案，但是也顯示近幾年來經濟惡化，家庭功能敗壞的事

實，失親和隔代教養幾乎等於是青少年犯罪的主因。這些沒有家庭溫暖和家人關懷的孩子，最佳的去處就是網咖；最好的教育是電玩，沒有血淚的冷酷線上遊戲，扼害了這個世代的新新人類心靈。

一名法官說：「90% 的青少年犯是竊盜，逐漸加大的貧富差距，是主要的原因。」，多數失親的孩子，他的原生家庭都和貧窮有關，即便現代社會的離婚率升高，但是富有家庭，就算離婚，尚不至於棄孩子不顧，但是，貧窮家庭就無能為力，甚至有些家庭中父母都是罪犯，孩子耳濡目染，行為就偏差了。

犯罪是一種習慣，這也是感化教育之所以存在的原因，但是，80 年代從外國引進的所謂機構制度，對孩子的感化，會發揮多少成效，至今仍是爭論的重點，最主要的原因在於：以團隊的生活方式，要扮演孩子的原生家庭，似乎是一件不可能的任務，就算

孩子的原生家庭有多不堪，孩子想家思念家人是天性，骨肉親情還是很難被機構取代。

通常，被轉入收容機構的孩子，有兩種來源：其一是來自法院的判決，第二種是社福機關轉入。因為失去家庭功能，而流浪街頭被發現的孩子，或者是受到家暴的孩子，這類孩子有些沒有犯罪前科，有的也有犯罪前科，只是經常性居無定所，所以法院無法執行安置或感化。

比較先進的社會福利國家如北歐的瑞典、芬蘭等國，紛紛放棄集體生活的安置機構制度，改為家庭寄養制度。但在臺灣社會，收容貓狗都會拒絕殘障者入列，更何況是要收養一位曾經犯過罪的孩子，必須有很大的愛心包容。問題的困難還是來自整體社會的觀念問題，北歐國家的家庭，願意收容犯罪者和精神病人，在我們聽起來的確是不可思議。



團體生活有團體生活的規則，如同軍隊生活一般，因此就很難顧及孩子的個別化。而犯罪的孩子，卻又是個別化差異相當大的群體，有些甚至是精神病人，例如過動症或邊緣精神分裂，或是強迫症，或智力障礙，這類孩子需要的，當然不只是集體式的管教而已，他們需要的是更多的專業醫護人員的照護。

通俗社會稱呼犯罪青少年「壞孩子」，並非作者有意對這樣的孩子貼標籤，如果改為學術界通用的非行少年，總是不怎麼貼切，但是晚近社會媒體取諧音，稱「非行」為「飛行」，也有一點貼切，這是有必要說明的。

其次是「鬥陣」兩字，臺語鬥陣兩字的意思就是相處，如同夫妻之間的相處一樣，用臺語的鬥陣，更可以突顯相處的哲學，這裡面有師生間在管教上的鬥智，生命和生命間的碰撞，更具有陪伴的意義。

游泳池畔的刺青



我到職的時間正值夏季，為了打發漫長的酷暑，園區必需安排一些課程，除了基督教義的靈修之外還得增加一些體能活動，游泳是免不了的。一天下午，我和另一位值班的社工員開了 2 部車，載了 10 幾個孩子向公立游泳池出發，一來到池畔，孩子已經按捺不住雀躍的心情，還未買好門票，就把衣服換好了，進入泳池我才發現，平常被衣服遮蓋下的肌膚回復了本色，10 幾個孩子中，超過半數身上有大片或小片的刺青，前胸後背都刺青的就有 3 人；有些小部分的刺青以大腿上部和手臂上方居多；也有些是在頸部。刺青的圖案林林總總，從日式的鬼頭到臺灣流行的龍虎或菩薩，花樣百出。剛開始，泳池的泳客見到這群不速之客還可以忍受，等到一下水，所有的粗話都傾巢而出，在場的泳客似乎不想惹麻煩，一個一個上岸穿衣離去，終於只剩下這群刺青孩子，我還依稀記得，一位孩子來此之前所穿的上衣背面還寫著「我是好人」，怎麼一脫下衣服，就回復原來的本性，我納悶，無法解釋人性的惡或善。但我看到了惡或善的表現仍被環境深深影響著，穿著衣服的孩子，至少會收斂自己的狂野，「我是好人」的上衣也會制約著他的行為，向好人學習，但是沒有衣服蔽體，一切都變了。

根據調查，全臺灣有前科的非行少年，至少有 70% 身上有刺青，有些刺青是具有意涵的幫派認同卡，在頸部或手背部。當雙方見面交談時就可以確認彼此的身分；有些



刺青非屬於幫派，但是確屬於個人的身分認同；有少部分的刺青是年少輕狂的浪漫見證。

從人類文化學的角度來看，刺青是原始民族部落圖騰，也是辨別身分和敵我的方法，馬來西亞婆羅洲森林中，生活數千年的依邦族的刺青，被提升為孩子的成年體驗，臺灣非行少年的刺青多多少少具有這樣的意涵，好像是向世人昭告，我可以忍受痛苦，我是大人了。

阿明告訴我，他刺青的那一天，剛剛和父親吵完架，衝出家門去找同學，同學又找來同學，於是一群人去找一位正在學刺青的朋友，那位朋友說如果願意當模特兒，刺青不要錢，所以大家都刺了。他在左手臂上方刺了一個「恨」字，右手臂的上方刺了一個「愛」字，我問他這代表什麼意思？他說：「人生有愛有恨。」，我說，你指的是家庭，他默默的點點頭。阿明因為飛車搶劫被判感化 3 年，來此之前，他在少觀所被關了 6 個月，表現不錯才被送到機構，因為機構比少觀所相對自由，其實阿明來自一個暴力

家庭，父親是水泥工，長年酗酒，喝酒後就毆打母親，阿明記得小時候也經常被打，有時候連出門買不到米酒也遭來一陣拳腳。那一天，父親又出手打母親，阿明無法忍受出手阻止，結果和父親起了衝突，阿明那一天離家後刺了青，就不回去了，在外面四處遊蕩，沒錢吃飯，終於出手行搶，因為沒有經驗，第一次就被捕，上了少年法庭，出庭時只有母親在場，父親喝醉了在睡覺，才上到初二，就停止校園生活了。

阿志的刺青最漂亮，一條龍而且是彩色的龍，從後背向下延伸，龍尾停在大腿的後側。他是家傳的藥頭，全家人都是毒販，從祖父起就是毒品前科累犯，父母親也販毒也吸毒，只有祖母是不沾毒的。父母兩人因毒品案入獄後，全家的生計重擔就壓在他的身上，初一起他就開始幫祖父運毒了，江湖黑話說是「小交通」，把毒品送交到小盤商，或吸毒者的手上，這個行業對阿志而言駕輕就熟，因為耳濡目染，一點就通，可是他堅持不吸毒，因為從小看到父母沉迷毒海太痛苦了，他不想步他們的後塵，但是生活要顧，祖父年歲大了，要跑給警察追，真的不行了。其實，這種毒品世家早就被警方列冊管制的，阿志從小就入行做生意，警察早已知道，遲早都要收網，放著他在外頭作生意的目的，就是釣大尾的出來而已。

98 年夏天，阿志終於第一次被捕，那一年他才升上初二，判決後先到田中的少年監獄關押了 6 個月才被移送到機構，阿志

告訴我這條龍的刺青花了 20 萬，因為噴霧比較貴，所謂噴霧的江湖行話就是彩色的刺青。刺青時，師父先用黑色的打底，如果你要彩色刺青，價錢就比較貴，通常少年人都不是很有錢，所以很少噴霧的，但是阿志不一樣，他說：「賣毒的收入是做工的幾 10 倍，尤其是一二級毒品如嗎啡、海洛因、古柯鹼，來源都不容易，成色也難分，這和黃金買賣沒什麼兩樣，拉 K 或糖果就獲利比較低了。以前做祖父的交通，一個月賺個幾 10 萬元不是問題，叫貨的人都是老顧客居多，我也不知道自己早已是警方鎖定的人物，被捕也認了，因為生在這個家庭，我無從選擇。」，聽他說這話，我有點黯然，我想對他說「命運掌握在自己的手上。」，後來又覺得有點像是老生常談，終於還是說不出口。

刺青從原始社會的部落圖騰，轉換到現代社會的團體認同，例如日本武士階級演變到現在的黑社會結社，德國的新納粹，以及美國 70 年代的嬉皮旋風，都具有刺青的次文化。但是搞刺青的人，畢竟是社會中的少數，尤其是漢民族社會，從小在儒家文化的教育下，身體髮膚受之父母的觀念很深，刺青總是傷害身體的行為，在漢文化的傳統歷史，只有犯罪的人才被刺青，如同臺灣泰雅族所崇敬的鯨面或鯨紋，在漢文化中都是不能接受的，因此在臺灣社會刺青的負面意義比正面來得多，家庭中只要有人刺青一定被認為是壞孩子，這樣的既定印象要改變，可

能還得有一些時間。

泳池的孩子們各個玩到興高采烈，卻還不知道，旁觀的人已經側目，有些孩子對刺青不以為意，但是有些孩子在進入機構後也想改變自己，所以接受法務部的安排進行除青計劃，但是刺青容易，除青並不簡單，以雷射刺青來算，一個十元銅幣大小的刺青面積除掉的花費是 2000 元，像阿志的全背刺青，如果真要去掉，少說要 40 萬元，所以，一旦下決心要刺青，就要有永不回頭的打算。

黃昏時分，回到機構，阿源穿回原來的外衣，後面寫著「我是好人」。看著車上嬉鬧的孩子，我陷入沉思，好人是如何定義的，我知道孩子在乎的並不是好或壞，他們在身上刺青，他們只是要向世人證明我和你不一樣，從家庭到人生都不一樣。

我們習慣蹲下來

孩子的團體生活，最令人擔心是機構化的現象，就如同精神病人在精神醫院住院住久了，服藥造成後遺症，於是從頭到腳，吃飯或走路，都可以看出這些孩子是在一個封閉的地方，待了很久的樣子。

機構如同一座豢養動物的籠子，各種規定就好像是鐵絲網，把孩子豢養在裡面，犯錯的處罰依規辦理，就好像觸及鐵絲網的動物一般。孩子或許會因此而變乖，但是也失去了自我，如同被關久的動物，等到野放的時候，他根本無法適應森林及野地的真實世

界。

近年來臺灣社會興起的寄養家庭，愛心雖不輸西方國家，但要他們接納壞孩子或精神疾病或智障者到家裡來，卻還是充滿障礙，這些替代者的心理或專業都需要重整。

也因為如此，機構以大團體生活來扮演替代家庭，也就實施到現在，無法改變。機構的團體生活講求規律，但是，每一位孩子都不一樣，所以兩者之間的衝突難免，輔導人員在處置時又不能厚此薄彼，所以就容易變成只有管理沒有教育，這也是齊頭式平等的負面結果。

少年監獄的機構化，比感化機構來得更嚴重，這裡所說的少監，又稱少觀所，或「少關所」，有些孩子離開少監後，轉到機構，已經有一段時間，但是有些習慣性動作還改不掉，最常見的就是蹲下，經過如同監獄文化般的集體管理，「大家蹲下來」是最簡單的管理方法，而這種方法在臺灣的成人監獄，或少監都很常見，在少監已經習慣蹲下來，所以來到機構也是蹲來蹲去，蔚為奇觀，有時候看著他們蹲下來，我會說，站著不好嗎？他們會說：「我已經習慣了。」。

剛從少觀所轉到機構的小偉說：「我們在少監的時候，只要做錯事，或是發生集體鬥毆的時候，牢警第一句口令就是蹲下，如果你蹲得太慢，就會被打，所以，我們已經習慣蹲下來了。」

從少監剛出來，轉到機構的孩子，可能還留著少監生活的印記，所以連吃飯也是一



次吃到飽，把整個飯碗裝的滿滿的，就算飯廳的老師在旁邊提醒，不要把飯裝到太滿，吃完第一碗再來裝第二碗，但是，孩子寧可一次裝到滿，就算吃不完，也很難改過來。也是在少監待過的小政說：「少監的飯經常吃不夠，晚上也沒有點心，如果不想餓著上床，只好搶飯吃。」，這種習慣一旦養成，想要改變還得有時間，這一些都是機構化的現象，通常在機構住久了，每天和老師生活一起，久而久之，孩子知道老師的心思，所以也就學會了如何陽奉陰違，慢慢失去了青春期孩子的純真。

從吃飯到蹲下來甚至於罵三字經，都是孩子在團體生活中社會化後變成內化的過程，這些習慣一旦形成，就很難擺脫，說話中一定要夾雜著三字經，有時候孩子都不知



道自己在罵誰，也因此團體生活中衝突不斷，成為管教上最困難的地方。

剛來的時候，企圖改變孩子罵三字經的惡習，只要被我聽到三字經，第一個處罰就是刷牙，孩子刷了幾次當做消遣，所以這個辦法也不管用。經過一段時間，不涉及體罰，所有可以處罰的方法都用盡了，但是出口成髒還是改不了，我已經無計可施，後來一想，許多壞孩子都曾經在地方的寺廟，參加過八家將的訓練，所以就來個不同的處罰。

那一天，又有一位孩子罵了三字經，我把孩子集合到附近的一間王爺廟，或是千歲廟，要求那位罵三字經的孩子，在廟的中堂對著神明罵三字經，果然孩子一句都不敢再出聲，這個方法果然有點效果，有好一陣子，沒有再聽見三字經的罵聲，機構中寧靜許多。

迷信其實有它的作用，壞孩子或許天不怕地不怕，但是他們也怕受到神明的處罰。後來聽說其他機構也為了孩子罵三字經頭痛，甚至用戴安全帽綁嘴巴的方式，但是被孩子投訴後，老師自己也受罰了。

小罪犯大逃亡

機構的生活其實是半開放式的，隱身在

郊區的果園之中，四周的果園以網式栽培的木瓜為主，這些果園把機構團團包圍，而果園的更遠處可以看到太武山的高壯身影，清晨在此處還可以看到高山被雲霧所圍繞，機構是洋式建築，教堂和宿舍及教室連成一個結構，房子被青青的草地包圍，圍牆內是一排小葉欖仁，長得有 3 人高，圍牆外面只留一條通往外面連外道路的小路，低低的圍牆也等於是虛擬的，因為牆身很低，就算是半成人高的孩子也可以輕易就爬過去，這樣的地方本來就不是監獄的設計，所以，真的要以此種方法囚禁孩子是很難的，尤其是正值青春期的愛玩的孩子，離開圍牆就是自由的天地，法院的保護管束對他們而言只是一個模糊的概念，所以，逃園記幾乎無時不刻就在此地上演。

孩子的宿舍是在 2 樓，每間宿舍有中庭和兩側的房間，中庭是值夜班的老師住宿的地方，一方面也可以在夜間照料學生，2 側的房間各有上下鋪位 2 床，所以一間房住著 4 個孩子，通常一個老師得照料 8 個孩子，但是，老師也不是機器，是人總要休息和睡眠，而逃亡總在老師睡眠時發生。

孩子其實很聰明，他會細心觀察老師作息時間，等到老師睡著，通常是午夜 12 點以後，也是他們行動的時刻。從 2 樓的寢室要到樓下其實有好幾個死角，孩子很清楚的知道，從那個地方離開是攝影機拍不到的，俐落的由樓上割破紗窗，沿著陽台、冷氣口，順利地踩到草地上，圍牆早已近在眼前

了。一周至少會逃園一次的小潘說：「離開園區不為什麼，只是呼吸一下自由的空氣而已。」當然事情並非孩子的說詞那樣簡單。

孩子偷偷離開園區，總是會和犯罪牽扯一起，別的不說，身無分文的孩子一旦離園，首先就面臨吃飯的問題，再來就是交通，孩子不可能在一個地方都不流動，膽子小一點的偷單車代步；膽子大一點就偷機車；接著就是闖空門；或從停在路邊的轎車中搜括財物，零錢或香煙，逃離保護管束的孩子通常不敢回家，因為他知道一回去，就是回到警察局。通常，老師發現孩子逃園，立刻就會通報警方，接著是法院，因為逃離保護管束，是要立即通報的，孩子可能出門就發生意外，這個責任誰也負擔不起。

十之八九，孩子離開園區的第一個地方，一定是網咖，這是可以提供孩子短期居住的地方，只要身上有錢，要躲個幾天，並不是問題。

但是，孩子只要一出門就犯案，這樣子恐怕連 3 天都躲不到，臺灣到處密布的警網和監視器，真的讓人無法遁形。

小潘最久一次的逃園，一共在外面待了 7 天，他和一位同伴室友，結夥出逃，一路上把偷來的機車騎光了油，然後再偷第 2 部機車，一路上小竊案不曾間斷，最後來到屏東枋寮火車站，小潘告訴一起出走的同伴說：從此地上車就可以回臺東的家，車費也有了，你自己決定吧！2 個人想了很久，還是沒有上車，最後 2 人都被警網搜捕到案。

警方帶回小潘後不久，小潘和同伴 2 人就被移送到少觀所留置，從 7 月關到 9 月，整整 2 個月，9 月開學了，小潘和同伴回到家園，我們以為小潘經過這次教訓，不會再逃家了，但是開學沒幾天，小潘再度攀牆逃離機構，一樣的下場，10 幾天後在網咖落網，這次對小潘不會幸運了，小潘被移送到田中感化院，沒有機會再重回機構了。

依法，他必須待到 18 歲，但是，很少人知道，小潘不斷逃家的心路歷程，有一次，我到少觀所探視小潘，他和我說了很多話，他說：小時候和父親住在高雄那瑪夏的山區，父親是一位酗酒的獵戶，唯一的生財工作，就是盜挖受保護的樹木，每一次父親離家工作，擔心他在山上亂跑，所以就把他關在鐵皮屋裡面，他像囚犯一樣的生活，不能去野外，也無法到學校，所以他離家後到處流浪。有一次偷竊被捕，進了少觀所，但是他暗中發誓，以後不再過被囚禁的日子，追求自由是唯一的目標，我聽了心中沉痛，往往，一味追求自由的人，最後卻失去自由。

終曲

進機構生活的孩子，因為罪名不同，所以生活方式也有很大的差別，搶奪案的孩子比較暴力，所以看不起偷竊的孩子；殺人未遂的孩子看不起毒品前科的孩子。有位孩子的外表並不起眼，但是每天只要有空間就不斷的做伏地挺身，問他為什麼，他總是說：



要把身體練好。因為這個原因，我第一次和他做了手腕力的比賽，在比賽中他輸了我，我得以進一步認識他。自由活動時間，孩子總會找我比腕力，後來，他告訴我殺人未遂的故事：他因為未成年騎摩托車，在一次飆車時被警察追捕，追捕過程中，不幸的撞死了一位路人，這一位死者是一位高齡的老人，少年法庭以過失致死的罪名起訴了少年，就是這個原因，少年來到了感化安置機構。我從他的故事中猜測，少年的夜裡吶喊應該是和這一次的過失致死有關，聲音中正是表達罪惡和內疚的糾纏，但是，少年人可能無法從這種吶喊中逃脫出來吧。

我在想，應該如何幫助這位吶喊的少年？

經過幾位老師和心理師的會議後，我們決定了一個破天荒的嘗試，剛好感化機構附近有一家私立的老人安養院，我先帶著少年去拜訪安養院，看看在此生活的老人：有臥床不起的、有已經變成植物人的、有氣切插管的老人，來到此地生活的老人，可以想像孤獨和寂寞的心情。我問少年，願意不願意到安養院擔任志工，少年乾脆的答應。因為一句話，少年每周風雨無阻的去安養院報

到，從基本的餵食老人做起，每周 2 天都在安養院度過。有時候，感化院中有些贈品食物，少年也會熱心的帶到安養院給老人分享。

少年在安養院的工作持續了 1 年多的時間，有一天，他很高興的回來向我報告說：他今天救了一位老人，這個老人因為餵食的時候哽住了喉頭，他發現後很快送醫，保住了老人的生命，他一邊說著，臉上充滿了激動良善的光彩。

從那天起，少年在夜裡吶喊的聲音完全不再出現，我並未把我的暗中發現告訴他，隔了一段時間，少年人感化期滿離開，在為少年舉行的歡送會上，機構希望少年

當場說出一個願望，少年人說：我想再和老師比一次腕力，許多學員都笑著說：輸不怕啊！在那一次的腕力賽中，我故意放水輸給了他，然後告訴他，你知道你丟掉什麼嗎？少年搖頭說：我不知道，我悄悄對他說：我很久沒再聽到你的夜間歌聲了，少年人一下子紅了臉。

人心的罪惡和內疚，無法依賴別人施恩，只能靠自己解救，吶喊的孩子做到了這一點。源



存在之鏡

文 / 鄭芳和 圖 / 編輯部

存在是一面鏡子

透明而無聲

照著你、映著我

活似一張灰灰的天網

疏而不失

如一棵樹的皺褶，你

風霜滿面

如一隻蛾的撲火，我

塵垢滿身

一一現形

浮誇的你

恐懼的我

無所遁形

累世的滄桑

斜倚你我的肩膀

永劫輪迴

今生的浮沉

殞落你我的韶光

春心荒蕪

至美幻化至醜

靈魂沉睡光中

鏡子啊，鏡子

何時能抹去心中之魔，再現

嬰兒的你

天使的我

天真瑩光的眼

純潔無垢的臉

自我發光